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1〕18号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医疗废水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加强当前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废水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置监管，充分发挥环境监管职能作用，严防疫情传播扩散。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分局，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废水的监管工作，目前已进入冬季，且春节将至，人员流动频繁，疫情传播的风险加大，我国多地疫情再次出现严峻形势。为此，全市环保系统人员要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与市、县卫健委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格监管。各县、区分局和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与卫健委、城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对接，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及接收医疗机构处理后污水的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重点对粪大肠菌群数指标和余氯指标加强监测和管控，确保医疗机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管网。同时加强接收医疗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在环境监管过程中如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问题，要做到立行立改，并确保整改到位。

三、紧盯重点。禹王台分局、兰考分局要加强河南省富强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考县新义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监管，盯紧企业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确保两企业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纳管标准。

四、做好防护。生态环境系统人员在监管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切实把疫情对环境监管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